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3 人，实际参会董事 1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 2014 年 10 月 30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钟敏先生自 2008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其连续任职时间已满 6 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钟敏先生任职期满需要更换。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本公司董事会同意黄声森先生为本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计专业）候选人。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对上述公示信息提出反馈意见。

详见 2014 年 10 月 30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 2014 年 10 月 30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9 日